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086号

债券代码:136700 (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 (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 (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 (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 (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13 (18蓝光09)

债券代码:150495 (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 (19蓝光01)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截止2019年6月24日,实际表决董事9人,分别为杨铿先生、张巧龙先生、欧俊明先生、王万峰先生、余驰先生、孟宏伟先生、唐小飞先生、逯东先生和王晶先生;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铿先生召集。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8号)。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促进合作项目的开发建设,保障合作项目的顺利运作,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拟为合作项目的融资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为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将要求项目相关合作方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9号)。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7月1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090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一)、(二)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087号

债券代码:136700 (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 (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 (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 (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 (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13 (18蓝光09)

债券代码:150495 (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 (19蓝光01)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截止2019年6月24日,实际表决监事3人,分别为王小英女士、常珩女士和雷鹏先生。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小英女士召集。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监事会就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

2、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出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088号

债券代码:136700 (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 (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 (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 (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 (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13 (18蓝光09)

债券代码:150495 (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 (19蓝光01)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07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239,936,691股,每股发行价格9.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33,810,593.21元,扣除承销费用等33,507,158.9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200,303,434.31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另减除律师、会计师等已付或待付的发行费用 5,043,928.82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195,259,505.4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5CDA10020)。

公司严格按照《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5年4月13日,公司及投资项目所属子公司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云南白药置业有限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6年6月23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截止2019年5月31日已投入金额
颐明园项目二期	111,424.33	111,497.25
空港项目7-12期	108,101.62	73,452.14
合计	219,525.95	184,949.39

备注:截止2019年5月31日,颐明园项目二期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11,497.25万元,比计划投资额超出72.92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截止2019年5月31日,公司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84,949.39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5,000万元,扣除实际使用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25.2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前次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8年8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6月,公司已将上述3.5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

(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截止2019年6月24日,参与表决的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1、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

2、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出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5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四)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089号

债券代码:136700 (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 (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 (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 (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 (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13 (18蓝光09)

债券代码:150495 (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 (19蓝光01)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市申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元担保。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为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将要求项目相关合作方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蓝实置业有限公司与重庆市申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申佳")签署了《委托开发管理合同》等协议,受托为其房地产项目提供开发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

为了促进合作项目的开发建设,保障合作项目的顺利运作,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拟为上述合作项目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为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将要求项目相关合作方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被担保方:重庆市申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15000万元

3、拟融资机构: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4、反担保措施:

(1)重庆申佳将位于渝北区回兴申佳·尚元城二期项目所属土地面积15693.45平方米作第二顺位抵押给本公司;

(2)重庆申佳、申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新申佳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重庆申佳实际控制人肖家运向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
重庆市申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7日	重庆市大渡口区四达路13号附5号5-10	肖家运	14820万元	房地产开发(在资质证核定的事项及期限内经营)。	系受托管理项目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经审计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63,566.01万元,总负债10,320.69万元,净资产53,245.32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20,923.78万元,净利润2,371.96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签署具体的协议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为合作方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主要为促进合作项目的开发建设,保障合作项目的顺利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

2、为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将要求项目相关合作方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因此,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3、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合作项目的开发建设,保障合作项目的顺利运作。为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将要求项目相关合作方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853,358万元,占公司2018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7.97%;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583,024万元,占公司2018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0.81%。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090号

债券代码:136700 (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 (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 (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 (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 (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13 (18蓝光09)

债券代码:150495 (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 (19蓝光01)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7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7月10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7月10日

至2019年7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披露时间:2019年6月25日

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6	蓝光发展	2019/7/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公司四楼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19年7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四)登记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到本公司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电话、信函、传真方式报送,但出席会议时需提供有效手续原件。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蓝光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7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9年6月24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19长城证券CP001	债券代码	071900055
债券期限	88天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簿记日	2019年6月21日		
起息日	2019年6月24日	兑付日	2019年9月20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7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1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9日以电邮方式发出,2019年6月24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 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决定,一致同意选举赵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一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9-02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不超过80,000万元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8个月,即自2018年10月29日至2019年6月28日止。(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

上述补流资金已于2019年6月24日归还对应募集资金帐户。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公告编号:2019-024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5日,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2019-008)。

近日,公司上述章程修订已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批准并在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展定投业务起点金额降低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9年6月26日(含)起,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降低至10元,无级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000480
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产业升级混合	000619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	001564
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方红睿丰混合	169101
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国优势混合	001112
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势精选混合	001712
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沪港深混合	002803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	003396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9200808

公司网站: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东方红产业升级混合(基金代码:000619)目前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基金单日累计金额50000元以上(不含50000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申请,东方红睿丰混合(基金代码:169101)目前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基金单日累计金额10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申请。上述基金恢复申购或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申请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知悉。

2、诺亚正行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诺亚正行的规定。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5、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基金详见附件一。

一、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均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各基金将遵循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约定,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参与科创板股票的投资。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

二、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投资科创板上市交易股票将承担科创板因上市条件、交易规则、退市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股价波动风险、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

基金可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治理风险。科创板股票发行实行注册制,上市条件与主板不同,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可能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2、流动性风险。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A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基金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3、市场风险。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4、股价波动风险。科创板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

5、退市风险。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6、集中度风险。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7、系统性风险。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8、政策风险。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企业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5日

附件一: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山西证券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1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利科技")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76万股,并于2019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828万元变更为9,10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25,088.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13,223.00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17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806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的专户,公司与子公司共同作为甲方)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分别与各商业银行签署了《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9年6月24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1607009129020288113	747,573,683.02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2010078801700000521	421,710,000.00
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	4万吨/年环保溶剂(MDBE)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37050167810800001661	-
	2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		37050167810800001662	-
	3万吨/年脂肪醇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	15434001040021937	-

注:由于子公司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尚需公司有关决策部门审批后实施,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暂时存管于元利科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为 "甲方"(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的专户,公司与子公司共同作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曾丽萍、王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19-045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9.6.21	2019.7.22	31天	2.60%或3.65%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到期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040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18.6.13	2018.9.12	3个月	4.85%	是	60.46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CHF00315	4,000	2018.6.19	2018. 9.19	92天	1.35%-4.61%	是	46.48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057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18.6.27	2018.9.27	92天	4.85%	是	61.12
4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桃花支行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CA180333(上市公司之泰禾光电,理财缤纷月)	16,000	2018.6.28	2018.12.27	182天	4.60%	是	366.99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188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18.9.14	2019.3.13	6个月	4.05%	是	99.86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428)	1,000	2018.9.21	2018.12.21	91天	4.00%-4.10%	是	9.97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430)	3,000	2018.9.21	2019.3.21	181天	4.05%-4.15%	是	60.25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210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18.9.28	2019.3.29	6个月	4.05%	是	100.97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803)	1,000	2018.12.21	2019.3.21	90天	4.05%-4.15%	是	9.99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003)	10,000	2019.1.2	2019.4.2	90天	4.30%-4.40%	是	106.03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370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2019.1.3	2019.4.3	三个月	4.20%-4.40%	是	62.14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516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19.3.14	2019.6.14	三个月	3.95%-4.15%	是	49.78
1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	2019.3.26	2019.9.26	184天	4.20%	否	—
14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桃花支行	徽商银行法人结构性存款(挂钩6个月Shibor)	5,000	2019.3.29	2019.9.27	182天	1.82%-4.10%	否	—
1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桃花支行	徽商银行法人客户结构性存款(挂钩6个月Shibor)	16,000	2019.4.4	2019.12.26	266天	1.82%-3.99%	否	—
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9年第379期	3,500	2019.6.18	2019.10.25	129天	4.35%	否	—
1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00	2019.6.21	2019.7.22	31天	2.60%或3.65%	否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0,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说明书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